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2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建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98號）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改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建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列、第5列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4列所載「劉○庭」均應更正為「劉○廷」，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李建興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陳述者外，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茲均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犯竊盜罪，願受科刑之範圍為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，查被告所竊取

之腳踏車1輛已由被害人劉○廷（民國93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芬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2498號

被　　告　李建興　男　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建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6月1日6時28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關山火車站旁之停車場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劉○庭（93年次，年籍詳卷）所有之捷安特廠牌藍色腳踏車 1部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），得手後，供己代步。嗣經劉○庭發現遭竊報案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而查獲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腳踏車 1部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李建興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的粉紅色腳踏車停在關山菜市場不見了，伊去關山火車站找，伊牽錯被害人車輛，伊牽回家後發現不是伊的，要牽回去還的時候警察就來了云云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劉○庭於警詢時指證綦詳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及查獲照片等在卷可佐。被告所稱其遺失之腳踏車與被害人之腳踏車無論顏色、停放地點均相去甚遠，顯無誤認之可能，且警方係於111年6月3日在被告住處查獲該失竊腳踏車，足認被告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於盼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成富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